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永
訴訟代理人　魏雅芬
被　　告　吳淑蘋

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5966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